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5號

聲明異議人 李文忠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97年執助歲字第1025號執行指揮書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因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5年之聲明異議案件，前經本院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後段意旨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茲因立法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之期限內完成修法，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，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，是原停止審理之原因已消滅，本件自應續行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，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註銷，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三、聲明異議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文忠（下稱聲明人）前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80年度台上字第6029號判決，撤銷第二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其無期徒刑，及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確定，於81年1月17日入監（刑期自80年12月20日起算）執行，於93年3月16日假釋出監。嗣於假釋期間之96年間，聲明人因犯強盜等罪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

12年確定。聲明人因而被撤銷前開假釋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7年8月4日核發97年執助歲字第1025號執行指揮書，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指揮聲明人入監執行（刑期自97年7月10日起算）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有期徒刑25年迄今。檢察官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執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，如一律須服滿殘刑，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違憲。因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、不當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，聲明異議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原執行指揮書已因首揭所示修法完成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註銷，並依新法重新換發執行指揮書，有該署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、8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本件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原執行指揮書既因註銷而不復存在，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